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属、中央在兰等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住房保障、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等，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支付、违规提取处置等相关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实行个人申请，省资金中心审批的原则。

第四条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支付业务由省资金中心自主划转。

第二章 提取情形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缴存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
-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四、租赁自住住房支付房租的；
- 五、离休、退休的；
- 六、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定居的；
- 七、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 八、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申请办理）；
- 九、符合条件的其他情形。

（一）被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

（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第六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以赠与或继承等方式无偿取得自住住房所有权的；
- 三、不在本规程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符合协助人民法院等扣划情形的，按照《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查询、冻结（解冻）、扣划住房公积金操作规程》相

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提取规定

第八条 符合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提取情形之一的，缴存人应提供相应材料，可通过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或线上渠道申请办理提取手续。其中，依照本规程第五条五、六、七、八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一）购买商品住房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3）购房首付款凭证。或（1）身份证明材料；（2）《不动产权证书》；（3）增值税发票。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日期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分别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支出总额。

（二）购买商品住房提取支付首付款

缴存人拟购买已在省资金中心办理了楼盘登记手续的兰州市

新建商品住房，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供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商品住房认购协议；（3）购房定金票据（申请提取金额小于首付款金额时，须提供首付款差额部分已支付票据）；（4）《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附件1）；（5）结婚证（拟认购房屋在配偶名下时提供）。

3. 提取时限：取得商品房认购协议之日起至完成网签备案之日，期间可申请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本人和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该房屋认购协议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5. 其他规定

（1）提取业务审批通过，缴存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2）购买商品住房提取支付首付款仅限缴存人本人办理，他人不得代办。

（3）缴存人和房地产企业应在业务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及备案手续，并反馈备案合同编号或提交备案证明。

（4）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即未发生真实有效的房屋消费行为，缴存人本人及配偶、房地产企业须配合省资金中心将已提取的公积金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

回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购买二手房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已过户的《不动产权证书》；（3）增值税发票。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支出总额。

5. 其他规定

缴存人购买异地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计算，6个月后可申请办理，提取时限自《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起三年内可以提取。办理了本套房屋住房贷款的，购房提取时不受此条件限制，提取时还须提供《借款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四）购买保障性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

所购房屋已取得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参照“购买商品住房”办理。

购买兰州市域内保障性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未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由拆迁安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按本规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先办理提取备案，缴存人再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身份证明材料。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备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拆迁安置房差价款缴款凭证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分别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支出总额，或拆迁安置房超面积部分补差价款总额。

5. 其他

拆迁安置单位直接将过渡费等应发放给被拆迁人的费用抵顶差价款的，由拆迁安置单位或还建单位出具抵顶证明，作为要件中的付款凭据。

（五）租赁专家、教师公寓

根据《甘肃省住房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甘住房组要〔2014〕1号）及《甘肃省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精神，租赁本市专家、教师公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等按本规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先办理提取备案，缴存人再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身份证明材料。

注：房屋承租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专家、教师公寓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租赁支出总额。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一）在本市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③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报建批复或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明；④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

（2）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土地使用证明（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审批表中的任意一项）；③乡（镇）政府、街道出具的建房证明；④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

注：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以政府部门的建房批复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以乡（镇）政府、街道出具的建房证明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该房屋的支出总价（缴存人购

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合计金额)。

(二) 在本市大修自住住房

经房产管理部门或房屋鉴定机构鉴定安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自住住房，缴存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 身份证明材料；(2) 《不动产权证书》；(3) 房屋安全鉴定书；(4) 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名单、收款凭证）。

注：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修缮费用付款凭证日期为准，三年内每年提取一次，可提取三次。

4. 提取额度：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大修支出总价（缴存人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付款凭证所载金额）。

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一)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要件：

1. 偿还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还款期内本人和配偶可按照规定办理“冲还贷”业务；贷款结清后可凭身份证明材料办理。

2. 偿还其他公积金中心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提

供：（1）身份证明材料；（2）个人住房借款合同；（3）正常偿还住房贷款一期以上，且已还款至当前的贷款余额对账单或贷款结清证明。

注：借款合同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除配偶外的共同借款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共同借款人须为住房贷款对应的房屋共有人，须同时提供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

（三）提取时限：偿还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贷款结清后一年内可申请提取；偿还其他公积金中心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还款期间至贷款结清后一年内可提取。

（四）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的提取额（包括使用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款的金额）合并计算，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总额。

四、租赁自住住房支付房租提取

（一）租住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已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及以上的缴存人在兰州市区域内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支付房租，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住房租赁合同；（3）住房租金缴纳票据；（4）结婚证（承租人为配偶时提供）。

3. 提取时限：在租房合同有效期内，可按月或按年提取。

4. 提取额度：缴存人本人、配偶的提取额度合并计算，当年

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实际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跨年不累计。

（二）在本市无自住住房面向市场租赁住房

已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及以上的缴存人在兰州市区域内无所有权住房，租赁自住住房支付房租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一个月内出具的无自有住房证明（已婚须提供夫妻双方名下无房证明）；（3）结婚证（已婚提供）

3. 提取时限：以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自有住房证明为准，可按月或按年提取。

4. 提取额度：缴存人累计提取额度不超过3万元/年，跨年不累计。

5. 其他事项

（1）“陇原人才”A、B、C类持卡人提取额度可上浮2倍；D类持卡人可上浮1倍。享受上浮额度时还须提供“陇原人才服务卡”。

（2）多子女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有一个未满18周岁，包含离异家庭、重组家庭或依法收养未成年人的家庭）缴存人提取额度可上浮1倍。享受上浮额度时还须提供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

(3) 本市新市民(指未取得我市户籍或取得我市户籍不满三年的缴存人)月缴存额高于 2500 元,可按其月缴存额核算租房提取额度,当年提取额度不超过月缴存额 \times 12,跨年不累计。按月缴存额核算提取额度时还须提供户口簿。

(4) 青年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缴存人)月缴存额高于 2500 元,可按其月缴存额核算租房提取额度,当年提取额度不超过月缴存额 \times 12,跨年不累计。

(5) 新就业大学生,自取得全日制高校毕业证书三年内可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提取时还须提供毕业证。

(6)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驻村期间,月缴存额高于 2500 元,可按其月缴存额核算租房提取额度,当年提取额度不超过月缴存额 \times 12,跨年不累计。按月缴存额核算提取额度时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工作证明。

同时满足以上多种情形,一年内择优选择其一享受提取额度。

五、离休、退休提取

(一) 提取范围: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要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1. 身份证明材料;2. 退休证明(退休证、退休审批表或退休文件)。

(三) 提取时限：以退休时间为准办理。

(四)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六、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定居提取

(一) 提取范围：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要件：1. 身份证明材料；2. 出境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赴港澳台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三) 提取时限：以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日期为准办理。

(四)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七、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提取

(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1. 提取范围：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 身份证明材料；(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1-4级《残疾人证》或各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3) 与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或文件。

3. 提取时限：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时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二) 未在其他公积金中心继续缴存且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1. 提取范围：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身份证明材料。

3. 提取时限：以个人账户停缴时间为准，半年后办理。

4.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八、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由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申请办理）

（一）提取范围：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要件：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2. 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受遗赠权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要件中应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人）；3. 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

注：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5万元（不含未结利息），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作为提取申请人时，适用简化程序。提供：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2. 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3.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提取申请人和缴存人亲属关系的材料；4. 提取申请人签署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缴存人死亡）承诺书》（附件2）。

（三）提取时限：以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间为准。

（四）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九、符合条件的其他情形

（一）被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注：同时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还须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有效期内，每年可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可提取缴存人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 提取范围：可提取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不动产权证书》；（3）新增设电梯的《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书》；（4）新增设电梯费用的分摊协议或方案（须加盖加装电梯项目所在社区、街道或住建部门公章）。或按照本规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提取备案后，提供：（1）身份证明材料；（2）《不动产权证书》

注：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房屋在父母或子女名下的，须同时提供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等关系证明材料。

3. 提取时限：以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出具日期或特种设备发证日期为准，五年内可以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本人、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提取额度合并计算，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增设电梯费用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第九条 提取要件要求

一、提取资料中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材料，证件到期后应视为无效证件。委托他人前来办理的，须提供缴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线上业务无需上传身份证明材料；通过互联互通接口可返回完整、准确结果的，缴存人不再提供相应提取要件。

三、办理提取业务时提取材料原则上须提供原件。除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以外的其他证明资料如因故不能提供原件的，可由原签订或出具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鲜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视同原件，办理提取手续。

四、增值税发票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契税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和契税完税证明均无法提供的，可提供全额付款凭证。

第十条 提取注意事项

一、缴存人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提取业务（购买二手房的，可在贷款发放后一个月内办理提取）；缴存人有公积金贷款需求，提取时须按相关计算规则留存足够余额。

二、缴存人申请省资金中心贷款后，本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在还款期内，仅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

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

缴存人在履行省资金中心还款义务期间，配偶作为非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不可以本套房的购房行为或公积金还贷行为申请提取。

三、多位缴存人购买同一套自住住房，以“购买自住住房”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提取额度按以下方式计算：

房屋按份共有，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已载明产权比例的，单个缴存人可提取额=购房支出总额×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产权比例；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未载明产权比例的，单个缴存人可提取额=购房支出总额÷房屋所有权人数。所有缴存人及配偶提取额度合并计算，累计不得超过购房支出总额。

房屋共同共有，所有缴存人及配偶提取额度合并计算，累计不得超过购房支出总额。

四、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经省资金中心核查，明确该住房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之日前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交易的，不予提取。办理了本套房屋住房贷款的，购房提取时不受此条件限制，提取时还须提供《借款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缴存人办理销户提取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封存状态，提取当日结息并销户；缴存人办理部分提取的，提取金额百元取整。

六、缴存人前往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

取业务，符合规定的当场办结；对当场不能办结或线上渠道提交的业务，业务受理大厅应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并通知提取申请人，当提取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时，填写《住房公积金提取复核申请书》（附件3）向同一业务受理大厅提出提取复核申请，业务受理大厅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终审意见。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十一条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咨询、查询

- （一）拨打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931-12329；
- （二）登录省资金中心网站（网址：www.gssgj.com）；
- （三）关注省资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ssgj](#)）；
- （四）前往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咨询、查询。

二、受理、审批

（一）提出申请：缴存人可在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或官方网站个人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按规定上传申请资料。提取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二) 资料审核: 省资金中心审批人员审核提取资料, 对真实、完整且符合提取规定的, 核定提取金额并完成审批; 否则不予办理并告知提取申请人原因。

三、资金转账

(一) 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应转入缴存人本人名下银行卡中。但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人民法院扣划等需要汇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除外。

(二) 缴存人应提供本人名下一类银行卡作为收款账户, 因银行卡信息错误或交易受限等导致的资金风险及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备案程序

保障性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专家教师公寓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不能通过房产管理部门核查到房屋信息的, 办理提取时须由拆迁安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提供资料报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备案。

一、备案要件

(一) 经济适用房或专家、教师公寓

1. 单位批量提取报备申请;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5. 建设用地许可证; 6. 省、

市发展改革部门、规划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等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7.《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拆迁安置房

1.单位批量提取报备申请；2.拆迁公告（拆迁许可证或拆迁安置方案等）；3.《拆迁安置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附件5）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由申请人代表向省资金中心提供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决算书及《兰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信息登记表》（附件6）。

增设电梯申请人指小区业主委员会、幢或单元业主以及其推荐的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房改房原售房单位、电梯安装企业等代理人。

二、注意事项

（一）已备案的建设项目，如需补充或更正购（租）房人信息，由原备案单位提供介绍信及相应购房人花名册。

（二）已备案的建设项目，如原购房人退房，且房屋已再次销售，需要更新备案的，由原备案单位提供退房的情况说明、退房人名单及新购房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备案单位需通知原购房人全额退回已提取资金。

第十三条 委托提取规定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原则上由缴存人本人办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或机构代办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人委托缴存单位办理的，还须提供：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二、本人委托配偶、父母、子女办理的，还须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结婚证或户口簿等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户口簿不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其父（母）子（女）关系），无法证明的不予办理。

三、本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在省资金中心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附件7）或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

四、缴存人公积金账户已封存且余额在千元以下的，代办时适用简易程序，还须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提取监督

一、省资金中心应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检查、监督。

二、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人员如有违反本规程的，按照责任追究制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缴存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本规程协助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缴存人个人违反本规程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均记入失信行为名单，对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省资金中心将予以全额追退。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所有办理时限和提取额度中所称的年度均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省资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遵照原有规定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如与本规程相抵触的，以本规程为准。

- 附件：
1.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2. 住房公积金提取（缴存人死亡）承诺书
 3. 住房公积金提取复核申请书
 4. 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5. 拆迁安置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6. 兰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信息登记表
 7. 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